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江海编发〔2020〕26号

关于调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机编〔2020〕8号）、《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增江门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的通知》（江机编办〔2020〕7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和人员编制作如下调整：

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在街道的机构实行属地管理，整合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撤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外海综合执法中

队、礼乐综合执法中队、江南综合执法中队3个派出机构。按每个街道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分配到三个街道，相应核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9名，核销中队长职数3名、副中队长职数3名。

二、成立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动中队，为内设机构，正股级，设队长1名。负责配合辖区内建设、燃气、市政园林、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房产管理、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配合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强制权的实施。协助综合执法股（数字化城管股）查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三、增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名，用于加强公共燃气设施安全监管工作。

调整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4名。股级职数11名，其中正股最多9名。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